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丹科技开展商品及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煤炭等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煤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金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每年也会生产小麦、玉米产品，上述产品价格波动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此外，随着公司 PBAT 项目的建成后，其主要原材料 PTA 市场价格波动也会对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利用相关期货及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境内期货及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有效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最大程度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效减少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及期权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与其价格波动存在高相关性的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小麦、豆粕、大豆、动力煤、焦煤、PTA等品种。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交易对方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属于场外交易。

(二)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拟投入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保证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

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根据制度分别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上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产品、外汇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7、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8、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一) 针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二) 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岗位，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风险审查、事中风险管控、事后风险处置等工作职责；公司组建套期保值业务部门（以下简称“期货部门”），在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及执行。期货部门设置专职或兼职研究员、交易员、风控员、交割员、结算员等岗位，分别负责风险信息收集、分析以及策略研究、方案制定、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交易结算单确认等工作职责。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3、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可行性；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无保证金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

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财务总监审批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无保证金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无保证金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

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有效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外汇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垚鹏

解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